**臺東縣113學年度崁頂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**

 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3月25日府教特字第1130064707號函辦理

**壹、依據**

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
 二、臺東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。

**貳、登記入園資格：**

 一、招生年齡：

 （一）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(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)各園

 均得招收。

 （二）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(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)，各園須經

 本府核定始得招收。

 二、凡幼兒進行線上登記時，務必上傳幼兒之健保卡，以利驗證幼兒身分，如果上傳身

 分証件和填報資料不合，即無法參加抽籤。

 三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：

 (一)第一優先：(其類別如下，無順序之分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優先 | 登記資格 | 報名登記須知及佐證資料 |
| 身心障礙 | 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低收入戶子女 | 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經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原住民 |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父或母一方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 |

 (二)第二優先：(優先入園順序如下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順序 | 登記資格 | 報名登記須知及佐證資料 |
| 1 | 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| 社政單位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。 |
| 2 | 現職教職員工之ㄧ親等直系血親幼兒 | 現職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仍在職者為準，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。 |
| 3 | 就讀本園之幼生同父母或同監護人所扶養之子女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家有兄姊於113學年度仍就讀該幼兒園 (其兄姐身分認定僅限幼兒登記之幼兒園原園直升幼兒，不包括112學年度大班畢業生)。 |
| 4 |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之幼兒 | 依護照、居留證登載為準，已入我國籍者，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。 |
| 5 |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| 戶口名簿。 |

 (三)一般生入園資格: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**參、線上招生辦理階段規定及期程**

 一、招生簡章公告網站：自113學年度起，本府建置幼兒園登記、抽籤及報到系

 統，可用手機或電腦進入臺東縣政府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）幼兒園招生平

 台(https://enrol.boe.ttct.edu.tw/kidreg/)，另對電子產品不熟或訊號不穩之

 家長，資料備齊可至鄰近幼兒園協助系統登記。

 二、招生登記入園作業：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、辦理登記、抽籤及報到。

 (一)名額公告方式：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-幼兒園招生平台-

 「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（網址：https://enrol.boe.ttct.edu.tw/kidreg/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告時間 | 公告內容 |
| 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|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|
| 113年4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 | 報到辦理後缺額一覽表 |

 (二)登記時間：113 年 3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至 113 年 4 月 3 日(星期

 三)下午 4 時止。

 (三)登記方式：

 1、各幼兒園一律採「線上申請」方式辦理招生，家長或監護人請至臺東縣政府教

 育處-幼兒園招生平台-「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報名，含登記、抽籤及報到。

 2、每位幼生不限登記 1 園，至多可登記 10 個志願。

 3、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線上登記後，將進行資格審查，通過資格審查後以其審核通

 過之身分及登記之志願序參與抽籤。

 4、詳細系統操作說明請至招生網站下載，請詳閱後審慎進行登記程序。

 5、本階段登記時間截止(113 年 4 月 3 日下午 4 時)後，不再受理登記或更換

 登記志願序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提早辦理。

 (四)資格審查及補件時間：

 1、資格審查：113 年 4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至113 年 4 月 11 日

 (星期四)下午 4 時止。

 2、由各園至系統進行資格初審，本府教育處於期間內抽件複審。

 3、補件時間及程序：

 (1)上傳之證明文件如有缺漏者，系統將於 4 月 8 日下午 5 時以簡訊通知補

 件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接獲通知後，至遲應於 113 年 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

 下午 4 時前上傳至招生網站完成補件，逾期不予受理，查驗無誤後方具該順

 位資格。

 (2)如幼生相關優先資格查驗不符情形者，或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同放棄優先入

 園資格，系統將自動列為一般生入園資格受理；另此階段不受理志願更動作

 業。

 (五)登記注意事項：

1、登記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不實之情事者，逕予撤銷其

 錄取資格，並得追溯其法律責任。

2、本階段登記報名及補件皆以簡訊通知，請家長或監護人務必填寫正確手機號碼，

 並留意手機(家用電話)及相關設定，避免錯過重要資訊及提醒。

3、若基本資料不符，且未於補件期間內完成修正，將無法通過註冊，系統將會刪除

 其幼兒登記資格。

 (六)錄取方式：

 1、錄取規則：

 (1)按「先身分再依志願序分發」之程序辦理：先依招生登記資格優先順序及志願

 序進行電腦抽籤，抽出之幼生依其招生登記資格及志願序，依次分發至第一個

 可錄取之志願為止，每位幼生至多錄取 1 園，如登記之志願幼兒園均已全部

 滿額時，則不予錄取。

 (2)雙胞胎及多胞胎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1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，由家

 長自行決定，並於招生登記時勾選是否併籤，如併籤抽中者，則雙胞胎及多胞

 胎皆為正取；若無抽中者，則無列入正取名額。

 2、抽籤時間及錄取結果： 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由本府教育處

 採線上系統抽籤，抽籤完成後系統將以簡訊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結果，錄取結果統一於當日下午 1 時後於幼兒園招生平台公開線上查詢。

 (七)報到時間及方式：(採線上或現場報到方式辦理)

 1、113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，至幼兒園招生

 平台辦理線上報到，如由幼兒園協助線上登記者，請至幼兒園報到。。

 2、報到注意事項：經公布錄取幼兒，請家長或監護人依規定時限至招生網站進行

 線上報到或至幼兒園報到，至於通訊報到則不予受理。如逾前項規定時間報到

 者，視為放棄就讀。

 3、完成線上報到後，請依各幼兒園通知並到園繳交戶口名簿及填寫相關資料。

 三、注意事項：

 (一)線上招生登記入園階段結束後，因故仍有缺額之幼兒園，由各幼兒園自行辦理實

 體紙本招生登記。

 (二)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，收取學費百分之十；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

 後，全額折抵學費。如未就讀應全額退還家長。

**肆、其他**

 一、招生工作

 (一)各校(園)應組成招生工作小組，進行資格審核、缺額填報、回應登記報名家長相

 關疑問、協助需要協助之家長進行報名登記相關事宜。

 (二)幼兒園招生作業應依本簡章內容辦理，並將簡章公告於各幼兒園網站或門口明顯

 處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，如涉及幼兒個人資料部分，工作人員應負有保密

 義務。

 (三)尚有缺額之幼兒園於招生登記作業後，幼兒園應公告缺額登記方式與地點，進行

 剩餘缺額登記時，校(園)工作人員應切實核對資格，如符合規定，即應予登記。